民事追加被告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追加被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追加被告○○○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被告○○○應與另一被告○○○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被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號重型機車，途經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。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今，耗費不貲，無法工作，受害不淺，業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○○○賠償新臺幣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 經查被告○○○所駕駛的機車，為另一被告○○○所有，且被告○○○為另一被告○○○經營雜貨店所僱用的員工，車禍發生之時正執行送貨業務。被告○○○並無駕駛執照，毫無行車經驗，另一被告○○○竟令其駕駛機車送貨，致生車禍，傷害原告的身體，依法被告○○○應與受僱人○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三、 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追加○○○為被告，請判決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